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庆审字〔2023〕30号

关于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 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庆城县卅铺镇阜城村，占地10亩，新建生产厂房2座1200平方米，新建原料堆放场棚1座1200平方米，维修成品堆放棚1座2000平方米。购置机制砂和矿粉生产设备，年产机制砂30万吨，矿粉10万吨，配套其他辅助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76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2万元，占总投资



的 0.97%。

二、项目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应加强与发改、工信、自然资源、水务、林草、水保、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固废管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划定防渗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报告表》审批后十五日内，你公司应将《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送庆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城县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庆城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2428120508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KHBJC2025-187

项目名称: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Xink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只对当日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复制此报告及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注*为无能力的分包项目。
- 8、注◎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 9、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矿粉建设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卅铺镇阜城村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点位	庆城县卅铺镇阜城村康家湾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2~1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12~15 日
采样人员	顾天翔、车鑫	分析人员	朱雯钰
样品编号	有组织废气: 382、383、384、387、388、3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FQ-20250312-003~014、FQ-20250313-003~01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为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 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4~6。		
检测结果及分析方法	见表 1-3、7~9。		
现场采样	见附图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单位
1	颗粒物	崂应3012H-D型便捷式大流量自动测试仪SW2018-008 SQP型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N2018-003	GB/T 16157-1996	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SQP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N2018-003	HJ 1263-2022	mg/m ³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依据
噪声	AWA6292 声级计 SW2018-027 AWA6021A 声校准器 SW2018-048	GB3096-2008 GB12348-2008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92 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标准值	94.0dB(A)	示值误差	±0.5dB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 (A)		检测后测定值/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3-12	93.8	93.8	93.8	93.8	合格	
2025-3-13	93.8	93.8	93.8	93.8	合格	

表 5 滤膜质控结果表

单位: g

分析日期	测定项目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标准范围值	评价结果
2025-3-15	标准滤膜 1#	0.37088	0.00007	0.37095±0.0005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983	0.00002	0.36981±0.00050	合格
采样器		仪器流量误差、压力误差、温度误差、有否漏气			合格



表 6 滤筒质控结果表

单位: g

分析日期	测定项目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标准范围值	评价结果
2025-3-14	标准滤筒 1#	1.12674	0.00011	1.12663±0.0005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20623	0.00014	1.20637±0.00050	合格
采样器		仪器流量误差、压力误差、温度误差、有否漏气			合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3-12		2025-3-13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厂界东侧	57	43	58	42
3#厂界南侧	55	43	56	42
4#厂界西侧	56	43	53	41
5#厂界北侧	54	43	54	43
限值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厂界东侧居民 (敏感点)	53	42	53	42
6#厂界北侧小区 (敏感点)	52	42	53	42
限值 (GB3096-2008)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2	4
2025-3-12	1#上风向	0.440	0.464	0.524
	2#下风向	0.694	0.687	0.706
	3#下风向	0.714	0.686	0.732
	4#下风向	0.719	0.671	0.692
2025-3-13	1#上风向	0.469	0.522	0.516
	2#下风向	0.747	0.637	0.654
	3#下风向	0.702	0.717	0.732
	4#下风向	0.716	0.707	0.723
GB 16297-1996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9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污染物治理 设施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结果
布袋除尘 器	2025-3-12	平均流速 (m/s)	4.2	4.8	4.7	4.6	-	-
		标态风量 (m³/h)	2486	2786	2764	2679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68.3	67.8	60.7	65.6	120	达标
	2025-3-13	平均流速 (m/s)	4.3	4.8	4.7	4.6	-	-
		标态风量 (m³/h)	2526	2798	2775	2700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65.1	67.8	63.3	65.4	120	达标

注: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编制人: 丁露露
日 期: 2025.3.18

复核人: 王雅荣
日 期: 2025.3.18





附图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812050809

名称: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小区 C30 号商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6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1021MACMPRD1XW001W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齐福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阜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1MACMPRD1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